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编 制 单 位 :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李辉
项 目 负 责 人 :	李和方

联 系 电 话 :	13997999060
传 真 号 码 :	无
邮 政 编 码 :	433000
通 讯 地 址 :	仙桃市沙湖原种场环场东路 30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信息	1
1.2 项目情况介绍	1
1.3 验收进度	2
1.4 验收范围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项目设备	11
3.5 水平衡	13
3.6 营运流程	13
3.9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单位资质	36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监测工况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附件 1：关于《湖北立德汽车有限公司年产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仙环建函[2022]62 号）

附件 2：《关于湖北立德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仙环函[2016]25 号）

附件 3：湖北立德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危废协议、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危废台账

附件 7：

附件 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9：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仙桃市沙湖原种场红卫路		
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2 年 11 月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	仙环建函[2022]62 号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申领排污许 可证情况	/

1.2 项目情况介绍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承揽机械加工及修理。企业选址位于仙桃市沙湖原种场红卫路东侧，租赁仙桃市隆达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用地 10161.44m²，合 15.2422 亩，建设有冲压车间、金工车间、表面处理（电泳）车间、模具车间、仓库等，建筑占地面积 3152.42m²，拥有年加工各式汽车零部件 800 吨的生产能力。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委托仙桃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该公司《年加工各式汽车零部件 800 吨建设项目》的环境现状评价工作，2016 年 2 月 24 日，仙桃市环境保护局以仙环建函〔2016〕25 号《关于《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批复了该项目现状影响评价报告。2016 年 12 月 22 日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各式汽车零部件 8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2021 年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址东侧新增用地 6956.57m² 进行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本次评价内容为电镀车间(挂镀锌线 1 条和滚镀锌线 2 条,已建)和扩建汽车零部件车间,汽车零部件车间主要用于冲压件加工生产。通过此次扩建,新增产能为汽车冲压件 200 吨/年,包括电镀件 200t/a。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为汽车零部件 1000 吨/年,其中电镀件 200t/a。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2 年 11 月 15 日,仙桃市生态环境局以仙环建函[2022]62 号文《关于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了批复。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仙桃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9004078911859L002U。

2024 年 3 月,企业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及环保成本,决定停止电镀生产线运营,已于 3 月中旬将申请上报贵局,现公司电镀生产线已全部拆除。

2024 年 4 月本项目申请注销原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9004078911859L002U),并重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 91429004078911859L003X

1.3 验收进度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项目配套环保措施等工程均已完善,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为完善环保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通知要求,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其扩建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必要的监测后,于 2024 年 5 月完成了《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电镀线已拆除，不含电镀部分）。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仙环建函[2022]62 号《关于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仙桃市沙湖原种场红卫路，东侧为空地；西南侧部分厂界紧邻原种场居民，南侧约 35m 处为原种场居民；西侧紧邻红卫路，路对面约 16m 为晶鑫购物广场；北侧为水塘及空地，距北厂界 65m 处为 352 省道。

项目环评阶段周边主要敏感点见下表。验收阶段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生产区距离(m)	规模
			X	Y					
1	环境空气	原种场南居民	113.66537690	30.15863246	满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	35m	46m	居民点, 55 户, 160 人
2		七字湾一队	113.67414236	30.15336555		S	402m	412m	居民点, 65 户, 195 人
3		七字湾五队	113.66086006	30.15126891		SW、W	535m	545m	居民点, 235 户, 710 人
4		屢丰垸	113.66148233	30.14046033		W	2065m	2076m	居民点, 23 户, 69 人
5		火脑沟分场社区	113.65146160	30.14443134		SW	1529m	1530m	居民点, 60 户, 180 人
6		同兴村	113.64887595	30.14040466		SW	2468m	2479m	居民点, 52 户, 156 人
7		万全垸	113.64583969	30.14752083		SW	2196m	2207m	居民点, 71 户, 210 人
8		一屋咀村	113.64680529	30.14447773		SW	2316m	2326m	居民点, 40 户, 120 人
9		同意村	113.64579678	30.13885517		SW	2485m	2495m	居民点, 90 户, 270 人
10		董家挡村	113.64495993	30.13796444		SW	2705m	2715m	居民点, 35 户, 106 人
11		万家湾	113.64300728	30.14902379		SW	2270m	2280m	居民点, 45 户, 132 人
12		马家湾	113.64146233	30.15076794		SW	2388m	2399m	居民点, 38 户, 118 人
13		原种场西居民	113.66290927	30.16091678		W	30m	42m	居民点, 210 户, 630 人
14		原种场小学	113.66058111	30.15941400		W	355m	366m	小学, 800 人

编号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生产区距离(m)	规模
			X	Y					
15		医院沟	113.65824223	30.15896873		W	492m	504m	居民点, 194 户, 583人
16		万家垸	113.64933729	30.15904294		W	1332m	1342m	居民点, 27 户, 72人
17		夹州	113.66037726	30.16221546		NW、W	260m	270m	居民点, 66 户, 195人
18		油合村	113.66173983	30.16687201		NW	729m	741m	居民点, 63 户, 188人
19		熊家台	113.65538836	30.16611140		NW	920m	931m m	居民点, 68 户, 198人
20		白鱼咀	113.66182566	30.18093309		N	2189m	2200m	居民点, 92 户, 278人
21		文工路南村	113.67251158	30.16509105		NE	503m	514m	居民点, 196 户, 582人
22		沙湖中学	113.67110610	30.16719203		NE	780m	792m	中学, 2500 人
23		沙湖村	113.67206097	30.16882918		NE	868m	878m	居民点, 97 户, 286人
24		沙湖中心幼儿园	113.67152452	30.16705753		NE	908m	919m	幼儿园, 50 人
25		群兴村	113.67015123	30.17149124		NE	1054m	1065m	居民点, 112 户, 340人
26		沙湖镇镇区	113.67530107	30.16945065		NE	1200m	1210m	居民点, 1350户, 3980人
27		小天使幼儿园	113.67936194	30.16844425		NE	1504m	1515m	幼儿园, 80 人
28		沙湖幼儿园	113.68400216	30.16976138		NE	1986m	2110m	幼儿园, 75 人
29		沙湖小学	113.68337989	30.17042921		NE	2030m	2040m	小学, 700人
30		棕树湾村	113.67866993	30.17622156		NE	2009m	2020m	居民点, 31 户, 95人
31		彭家湾	113.68652344	30.17566506		NE	2452m	2463m	居民点, 36 户, 97人
32		吴家湾	113.68738174	30.17867010		NE	2824m	2835m	居民点, 41 户, 103人
33		七湾村二三四队	113.67736101	30.15366241		SE	854m	866m	居民点, 126 户, 380人
34		龙家垸	113.68375540	30.14774350		SE	2080m	2090m	居民点, 12 户, 37人
35		原种场北居民	113.66769433	30.16164961		N	74m	84m	居民点, 31 户, 95人
36		南洪	113.68678093	30.14256647		SE	2606m	2617m	居民点, 51 户, 145人
37	声	原种	113.66537690	30.15863246	满足	S	35m	46m	居民点, 55

编号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生产区距离(m)	规模
			X	Y					
	环境	场南居民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户, 160人
38		原种场西居民	113.66290927	30.16091678		W	30m	42m	居民点, 210户, 630人
39		原种场北居民	113.66769433	30.16164961		N	74m	84m	居民点, 31户, 95人
40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	/	满足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	--	--	约6km2
41		占地范围外1000m范围内农田土壤	/	/	不超过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	--	约45万m2
42	土壤环境	原种场南居民	113.66537690	30.15863246	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S	35m	46m	居民点, 55户, 160人
43		七字湾一队	113.67414236	30.15336555		S	402m	412m	居民点, 65户, 195人
44		七字湾五队	113.66086006	30.15126891		SW、W	535m	545m	居民点, 235户, 710人
45		原种场西居民	113.66290927	30.16091678		W	30m	42m	居民点, 210户, 630人
46		原种场小学	113.66058111	30.15941400		W	355m	366m	小学, 800人
47		医院沟	113.65824223	30.15896873		W	492m	504m	居民点, 194户, 583人
48		夹州	113.66037726	30.16221546		NW、W	260m	270m	居民点, 66户, 195人
49		油合村	113.66173983	30.16687201		NW	729m	741m	居民点, 63户, 188人
50		熊家台	113.65538836	30.16611140		NW	920m	931m	居民点, 68户, 198人
51		文工路南村	113.67251158	30.16509105		NE	503m	514m	居民点, 196户, 582人
52		沙湖中学	113.67110610	30.16719203		NE	780m	792m	中学, 2500人
53		沙湖村	113.67206097	30.16882918		NE	868m	878m	居民点, 97户, 286人
54		沙湖	113.67152452	30.16705753		NE	908m	919m	幼儿园, 50

编号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生产区距离(m)	规模
			X	Y					
		中心幼儿园							人
55		七湾村二三四队	113.67736101	30.15366241		SE	854m	866m	居民点, 126 户, 380人
56		原种场北居民	113.66769433	30.16164961		N	74m	84m	居民点, 31 户, 95人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呈不规则四边形,总用地面积为 17118.01m²。新增用地位于现有项目用地东侧。原项目用地总体分为三部分,一部分为西侧及南侧办公生活区,一部分为东北侧治污区(主要包括综合污水处理站、应急池及危废暂存间),其余部分为生产区,生产区从北至南依次分布有模具库、冲压车间、材料库、剪板车间、模具车间、移印包装区及电泳车间。东侧新增用地北侧从西至东为辅助用房及冲压车间,南侧为电镀车间(现已拆除)。

各建筑布局要做到错落有致,美观大方,建筑之间由厂区内道路和绿化进行合理分割,做到沟通物流和有效联系。新增冲压车间位于新增地块东北侧,远离厂区内办公生活区及周边敏感点。

厂区设一个出入口,位于用地西侧紧邻红卫路,便于对外联系及运输。场内按消防规范要求布置环形道路,建筑物之间以网状道路连接,本项目验收阶段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占地面积约 6956.57m²。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的变化
主体工程	建设冲压车间 1 栋, 1F, 占地面积 2400m ² , 设置冲压线 1 条, 冲床 30 台, 钢结构厂房。	新增, 无依托关系	建设冲压车间 1 栋, 1F, 占地面积 2400m ² , 设置冲压线 1 条, 冲床 30 台, 钢结构厂房。	无变化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的变化
		建设电镀车间 1 栋，1F，占地面积 2600m ² ，设置镀锌生产线 3 条，其中 2 条滚镀锌生产线，1 条挂镀锌生产线，钢结构厂房。	电镀车间已建成投产且已达产，新增，无依托关系	电镀线已拆除	减少电镀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2F，占地面积 22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1 栋，2F，占地面积 22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无变化
	宿舍	1 栋，2F，占地面积 260 m ²	依托现有工程	1 栋，2F，占地面积 260 m ² （依托现有工程）	无变化
	食堂	1 栋，1F，占地面积 200 m ²	依托现有工程	1 栋，1F，占地面积 200 m ² （依托现有工程）	无变化
	门卫	砖混结构，1 个，占地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砖混结构，1 个，占地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978m ² ，2F，一层为仓库，二层为办公区。	新增，无依托关系	占地面积 978m ² ，2F，一层为仓库，二层为办公区。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沙湖原种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项目给水管网，电镀车间及辅助用房新增部分室内给水管网	依托沙湖原种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至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含铬废水经车间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电镀车间前处理废水、电镀含锌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共同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钛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排水管网，新增电镀车间废水管网至综合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至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电泳废水一同经处理规模为 30m ³ /d 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钛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阶段电镀线已拆除，无电镀废水，扩建冲压车间无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产生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依托在建项目基础上新增部分供配电设施	由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化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的变化
供热制冷	项目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制热、制冷，电镀生产线槽液冷却采用制冷机，能源为电能，仅夏天 6 月~9 月使用	无依托关系	项目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制热、制冷，电镀生产线已拆除	电镀线已拆除，用电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电镀车间新增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前处理废水、含锌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均依托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电泳废水一同经处理规模为 30m ³ /d 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钛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阶段电镀线已拆除，无电镀废水，扩建冲压车间无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产生
	废气处理	电镀酸雾废气采用喷淋塔中和法吸收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扩建项目新增，无依托关系	电镀线已拆除，未新增废气
	噪声处理	设备底座加减振装置，厂房隔音	拟新增，无依托关系	无变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拟新增，无依托关系	无变化
		一般固废：在电镀车间东侧增设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拟新增，无依托关系	无变化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50m ²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对比环境影响报告书，生产原料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名称	环评阶段 (t/a)	实际建设	实际用量 (t/a)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的变化
1	钢材	300	钢材	300	无变化

2	盐酸	20	/	/	无变化
3	0 号锌锭	4	/	/	验收阶段电 镀线已拆 除，电镀生 产线原料均 为 0
4	氢氧化钠	15	/	/	
5	硫酸分析纯	0.25	/	/	
6	硼酸	0.5	/	/	
7	过氧化氢	0.02	/	/	
8	Zn-500 碱性无氰镀锌 光亮剂	0.5	/	/	
9	Zn-500 碱性无氰镀锌 走位剂	0.25	/	/	
10	Zn-500 碱性无氰镀锌 水质处理剂	0.25	/	/	
11	Zn-500 碱性镀锌除杂 剂	0.25	/	/	
12	Zn-265c 高分散环保 碱锌除杂剂	0.3	/	/	
13	常温脱脂剂	3	/	/	
14	硝酸	1	/	/	
15	439ET 高耐蚀型三价 铬蓝锌皮膜处理剂	1	/	/	
16	435D 三价铬彩锌皮 膜处理剂	2	/	/	
17	965A 金属保护剂	0.1	/	/	
18	366A 不锈钢无铬钝 化液	0.2	/	/	
19	A06-282 加强型封闭 剂	1	/	/	
20	聚丙烯酰胺（PAM）	0.1	/	/	

3.4 项目设备

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项目设备详见表 3-4。

表 3-4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的 变化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1	冲床	/	30 台	冲床	/	30 台	无变化	
2	滚镀锌生产线	12KW	2 条	滚镀锌生产线	12KW	0	验收阶段电镀线已拆除，电镀生产线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均为0	
3	挂镀锌生产线	15KW	1 条	挂镀锌生产线	15KW	0		
4	甩干机	/	4 台	甩干机	/	0		
5	空压机	5.5KW	1 台	空压机	5.5KW	0		
6	制冷机	/	1 台	制冷机	/	0		
7	高频整流器	3000A	2 台	高频整流器	3000A	0		
8	废气处理装置	酸雾净化塔	5.5KW	1 套	废气处理装置	酸雾净化塔		5.5KW
9	废水处理设施	化学沉淀预处理池		1 套	废水处理设施	化学沉淀预处理池		0

3.5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仅含扩建冲压车间，不新增员工，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及污水。

3.6 营运流程

扩建项目新增年产冲压件 200t/a，新增的冲压件仅涉及对板料进行下料、冲压、冲孔、修边等工艺，与原工程工艺无依托关系，扩建冲压件不涉及表面处理、电泳、移印、电镀等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

3.6.1.1 冲压工艺

扩建项目新增的零部件不涉及表面处理、模具加工、电泳工艺，扩建项目实施后原工程电泳、表面处理等工艺规模均不变。

冲压工艺是利用冲压过程的机理，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进行加工，以获得所需要的零件形状和尺寸。该工序产生噪声和边角料。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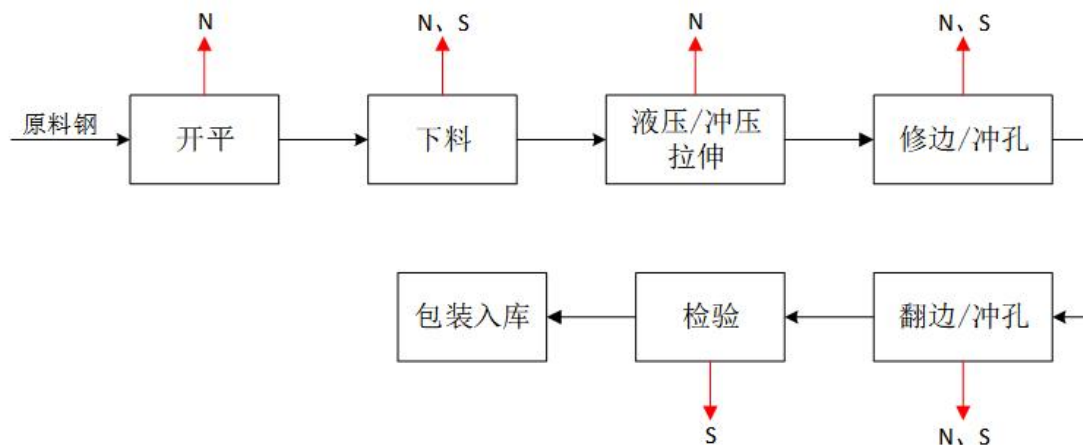


图 3-2 扩建项目冲压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采用的下料工艺有：

本项目冲压车间机加工设备采用冷冲压作业，无需使用乳化液、切削液等辅料。

a. 剪床下料：利用剪床剪出展开图的外形长宽尺寸，若有冲孔、切角的，再转冲床结合模具冲孔、切角成形。

b. 冲床下料：利用冲床分一步或多步在板材上将零件展开后的平板件结构冲制成形。

c. CNC 数控下料：首先要编写数控加工程序，就是利用编程软件，将绘制的展开图编写成 CNC 数控加工机床可识别的程序，让其根据这些程序一步一步的在一块铁板上，将其平板件的结构形状冲制出来。

拉伸是将板料毛坯在具有一定圆角半径的凹凸模作用下加工成的各类形状复杂的零件。

修边是将零件周边多余的部分废料切除，加工成所需形状的零件。

冲孔是从板料或零件上冲出所需形状的孔（冲出的为废料）。

翻边是在坯料的平面部分或曲面部分上，利用模具的作用，使之沿封闭或不封闭的曲线边缘形成有一定角度的直壁或凸缘的成型方法。

3.6.1.2 产污节点汇总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去向或处置方式
固废	生产车间	S ₁	冲压线废油及润滑油桶	冲压机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S ₂	普通化学品包装	原料包装	/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S ₃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冲压线	/	
噪声	生产区	N _{1~12}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减震、厂房隔声

3.9 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重大变动清单内容，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对比内容见下表。

表 3-8 项目变化情况界定一览表

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化情况	变	是否
---	---------------------------	------	---	----

别			化原因	属于重大变动及界定原因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减少电镀，减少电镀生产线相关原辅材料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减少电镀生产线废气、废水相关产排污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减少车间废水排放口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减少废气排放口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	否
--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仅含扩建冲压车间，不新增员工，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及污水。

4.1.2 废气

本项目扩建冲压车间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鼓各生产设备。项目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运营期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单位：dB (A)

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机噪声 /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工作方式
冲压车间	1	冲床	30 台	101	选用低噪噪声、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	25	连续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设置于封闭的设备间，加强设备的润滑、保养；

②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厂房隔音



车间设备基础减震

4.1.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是冲压车间产生的生产固废。

(1) 冲压线废油及润滑油桶

扩建项目机加工车间生产中会使用润滑油，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编号为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经验，本项目下料、切边等工艺产生的废钢材、金属屑约 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措施

（1）厂区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等相关规定。生产区车间、物料储存车间等建、构筑物的设计火灾类别相应的防火对策措施，建筑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消防、安全验收。

（2）各功能区之间设有联系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到和安全距离。厂区内有应急救援设施和救援通道。

（3）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2000 年版）的要求对建、构筑物采取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

（4）属于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设计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和《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的相关规定。

4.2.1.2 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 (1)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做防渗处理;
- (2) 加强厂区管理, 生产区严禁烟火。

4.2.1.3 事故应急预案

厂区内有危险废物储存, 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目前公司正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建立环境应急预案, 以下应急预案框架供建设单位参考:

1) 应急计划区: 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介绍, 对项目生产、使用、贮存和运输化学危险品的数量、危险性质及可能引起重大事故进行初步分析, 详细说明厂区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及分布, 确定应急计划区并给出分布图。

2) 指挥机构及人员: 主要包括指挥人员的名单、职责、临时替代者, 不同事故时的不同指挥地点, 常规值班表。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工程特征,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规定并明确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并落实专人管理。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主要包括事故报警电话、通讯、联络方式、较远距离的信号联络, 突发停电、雷电暴雨等特殊情况下的报警、通讯、联络。

6) 应急措施: 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和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 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包括事故现场、临近区域及控制防火区域, 明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制定不同事故时不同救援方案和程序(例如火灾爆炸应急方案和程序、停水、电、气应急措施等), 并配有清晰的图示, 明确职工自救、互救方法, 规定伤员转运途中的医护技术要求, 制定医护人员的常规值班表、详细地址和联络途径, 确定现场急救点并设置明显标志。

1) 人员撤离计划: 包括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应急剂量控制及撤离组织计划, 明确事故现场、工厂临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 制定医疗救护程序。详细规定本厂事故情况下紧急集结地点及周边居民区的紧急集结点, 确定紧急事故情况下的安全疏散路线。

2)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提出事故

现场善后处理和恢复措施及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3) 应急培训计划：应急计划制定后，要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必要时包括附近的居民。

4) 公众教育和信息：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应急预案编制后应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应急预案评估，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每天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和仙桃市等有关事故应急求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

4.2.1.4 主要应急措施

(1) 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措施

发生危险品泄漏事故时立即按岗位操作法、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处理，并向生产调度中心报警，报警人员应简要说明事故地点、泄漏介质的性质和程度、有否人员受伤等情况。生产调度中心接到报警后，要正确分析判断，采取相应的工艺处理方案，控制事故扩大，并根据事故性质通知公司义务消防队、机动处环保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救援。义务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应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施救工作，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佩戴自给式氧气、空气呼吸器和穿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进入有毒、有害介质泄漏区域施救时，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通过消防水收集池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处理后废弃。机动处环保负责人接到报警后，要立即到事故现场或可能扩散的区域对有毒、有害介质进行监测，并提出人员疏散以及控制、清除污染方案和措施。综合部接到报警后通知警卫队迅速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并根据当时风向，组织下风方向人员撤离有毒、有害介质可能污染的区域至安全地带。在泄漏介质可能对社会环境造成影响时，由总经办办公室向地方政府通报事故情况，取得支持和配合。机动处接到报警后，应迅速组织抢险抢修，采取有效堵漏措施，控制泄漏量。事故发生后要注意保护现场，由综合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原因，在 24 小时内填写“紧急情况处理报告书”，向生产调度中心、生产副总经理报告，必要时向公司总经理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 火灾应急措施

发现火灾人员立即向部门领导和总调中心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

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值班员组织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水管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疏散现场人员到安全区；总调中心值班员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和打“119”电话报警；组织义务消防小组迅速集结，增援灭火；指挥抢险小组配戴空气呼吸器紧急抢救受困（伤）人员和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划出警戒线；医疗急救小组对抢救出来的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联络小组负责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的通讯联络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动小组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战斗；后勤保障小组要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到现场，协助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做好其他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派人到公司大门接消防队，带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由消防队负责指挥灭火。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3）事故应急池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30\text{m}^3/\text{d}$ ，设置应急事故池一座，位于综合污水处理站旁，容积 60m^3 ，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要求。

4.2.2 卫生防护距离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以电泳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有沙湖原种场居民共 7 户，无其他敏感点，项目已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 7 户居民签订了租赁协议，将该 7 户居民房屋作为企业办公用房，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49.5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48%。项目运营期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落实情况见表 4-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2 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对象	原环评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应达到的治理效果	实际措施	达标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电镀车间废水	新增电镀车间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 1 套，采用化学沉淀法，处理规模为 12m ³ /d，加强电镀车间废水排放及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管理，废水收集处理应严格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进行，保证车间排口一类污染物总铬稳定达标。	电镀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排放限值要求，总排口重金属指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B 等级”标准，其他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电镀生产线已拆除，无电镀废水产生	/	/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电镀生产线封闭+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1 根 15m 排气筒	盐酸雾（HCl）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电镀生产线已拆除，无电镀废气产生	/	/

序号	对象	原环评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应达到的治理效果	实际措施	达标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表 5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定期检查、检修废气收集设备、管道，加强车间通风		定期检查、检修废气收集设备、管道，加强车间通风		
4	噪声	噪声	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设备的基础进行减振隔振处理；（2）选用低噪声的设备；（3）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	厂界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2
5	固废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6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0m ² ，位于电镀车间东侧	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0m ² ，位于电镀车间东侧	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5
7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收集管路和处理设施、电镀车间生产线，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满足环保要求	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满足环保要求	15
8	环境风险	项目场界内	应急预案、演习记录，电镀废水预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 1 座，15m ³ ，电镀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及厂区总排口设置截断阀	--	应急预案、演习记录，综合污水处理站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60m ³	--	5
9	环境	定期开展监	管理制度及台账、总排口流量在线	--	建立管理制度及台账、总	--	20

序号	对象	原环评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应达到的治理效果	实际措施	达标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管理及监测	测，建立管理制度及台账	设备及视频监控、电镀车间排口流量及总铬在线设备及视频监控		排口流量在线设备及视频监控		
合计							49.5

表 4-3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的变化
1	该项目位于仙桃市沙湖原种场红卫路。租赁仙桃市隆达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土地 6956.57 平方米, 厂房 5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扩建冲压车间 1 栋、电镀车间 1 栋, 扩建电镀生产线产能 200t/a。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该项目位于仙桃市沙湖原种场红卫路。租赁仙桃市隆达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土地 6956.57 平方米, 厂房 5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9.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扩建冲压车间 1 栋、电镀车间 1 栋。	实际电镀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施均已拆除, 不含电镀工序
2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 配套建设雨污管网。厂区只能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各一个, 排放口应设置采样井并进行规范化标识。做好车间地面、堆场、管网、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 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 项目电镀槽须离地架空设置, 各类污水必须明管输送。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未新增生活用水。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前处理废水、挂镀线含锌废水、滚镀线含锌废水、含铬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项目电镀废水经分类回收、分质处理后, 外排废水中三价铬和锌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标准后, 经市政管网进入钛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车间排口、总排口、雨水排放口应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 其中三价铬的监测点应设置在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并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该区域市政管网建成投运前, 该项目不得排放水污染物。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 配套建设雨污管网。厂区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各一个, 排放口设置采样井并进行规范化标识。车间地面、堆场、管网、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均已做好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 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未新增生活用水, 冲压车间不涉及用水及排水。电镀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施均已拆除, 不涉及相关废水污染物排放, 企业总排口已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视频监控系统。	不涉及废水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的变化
3	废气：落实各类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的治理措施。电镀废气中盐酸雾经电镀线全封闭装置收集，再经集气罩+酸雾吸收塔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落实生产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厂区要对同类型废气排气筒进行合并设置，减少排气筒数量。	扩建项目已拆除电镀生产线，冲压车间不涉及废气	废气减少
4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项目采取的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无变化
5	固废：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含铬废渣、含锌废渣、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并交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固废：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已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减少电镀生产线固废
6	认真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污水管网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污水不落地的要求，将污水管网悬空建设，厂区内车间地面、事故池、循环水池和水处理系统均采用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防止对场址周围土壤的污染。	厂区内车间地面、事故池、循环水池和水处理系统均采用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防止对场址周围土壤的污染。	无变化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的变化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按规范建设事故水池和消防水池，完善全厂事故水收集系统。	厂区已建设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厂区综合污水站设置一个应急事故池，对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地面防渗，设置一个 0.2m ³ 事故池，出口进行水泥加高形成围堰。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管控，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设置管理制度，定期维护，按规范建设事故水池和消防水池，通过水泵抽至污水处理站。	无变化
8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电泳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有沙湖原种场居民共 7 户，无其他敏感点，项目已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 7 户居民签订了租赁协议，将该 7 户居民房屋作为企业办公用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无变化
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铬≤0.8kg/a、COD≤0.19t/a、NH ₃ -N≤0.019t/a，其中 COD、NH ₃ -N 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扩建项目电镀生产线已拆除，仅含冲压车间，不涉及废水	验收阶段不涉及废水
10	项目需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遵守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已重新申报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表见附件	电镀线拆除，排污许可管理等级变化
11	该项目建成投入正式生产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项目正在进行自主验收办理	无变化
12	该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开工建设，无需重新审批	无变化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位于仙桃市沙湖原种场红卫路，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6956.57m²，总占地面积 17118.0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冲压车间 1 栋（2400m²），电镀车间 1 栋（2600m²），以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项目扩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t/a，包括电镀件 200t/a，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t/a，其中电镀件 200t/a。

二、政策相符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限制用地、禁止用地范围，设备工艺及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落后工艺与产品目录，符合产业政策规定。

三、规划相符性结论

项目位于湖北省仙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钛工业园，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仙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湖北省仙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钛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符合《仙桃市城乡总体规划（2008-2030）》、《仙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四、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根据《2021 年仙桃市环境质量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仙桃市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补充监测点位铬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所列标准值，硫酸雾、盐酸雾（以 HCl 计）、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地表水环境

通顺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

厂区北侧监测点位☆1、场地内监测点位☆2 和南侧敏感点☆3 地下水监测点位中锰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超标倍数分别为 18.4 倍、10.2 倍、3.52 倍。项目 3 个监测点位其他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锰超标原因可能是桩基施工使地下水在快速流动从而加速溶滤地层中的锰质, 造成施工范围内局部地下水游离锰离子超标, 待施工结束后随着地下水流场的自然恢复, 超标现象将逐步得到缓解。

(4) 声环境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5) 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厂内各土壤监测点位 T1~T7、主导风向下风向敏感点 T9 及主导风向下风向加密布点 T11 监测值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厂区上风向监测点位 T8、北侧潜育水稻土监测点位 T10 各因子监测值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项目区土壤未受到污染。

五、环境影响评价与防治措施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与防治措施

①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镀工序废气。

(1) 电镀车间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酸雾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2) 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预测值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规定，结合同类项目管控要求，最终确定本项目以电泳车间、电镀车间分别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有沙湖原种场居民共 7 户，无其他敏感点，项目已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 7 户居民签订了租赁协议，将该 7 户居民房屋作为企业办公用房，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后期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统筹协调政府规划及相关部门将该卫生防护范围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的控制区，不得再规划建设居民区、疗养地、文教、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与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电泳车间废水及电镀车间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钛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通顺河。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声环境影响评价与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空压机、制冷机、喷淋塔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控制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辐射至各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与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三大类。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铁屑及边角料、一般固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处理。

（2）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及污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集中转运。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酸、碱、三价铬钝化剂等化学品，化学原料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对场地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通过加强管理、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发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可有效防止废水及泄漏液体的下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建设方应对厂区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发现污染后能及时控制污染扩散。

6) 环境风险评价与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料清单以及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酸、碱、三价铬钝化剂泄漏、火灾、污染事故，事故风险概率极低，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将本项目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环境风险措施有效。

六、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19t/a、氨氮 0.019t/a、总铬 0.0008t/a，因此，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COD0.19t/a、氨氮 0.019t/a、总铬 0.0008t/a。

七、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调查过程如下：

①一次公示--2021 年 3 月 9 日在仙桃市生态环境局网上进行了环评第一次公示。

②征求意见稿公示--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仙桃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仙桃日报、项目所在地、仙桃市沙湖原种场居委会及仙桃市沙湖原种场政府现场张贴公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

③报批前公示--2022 年 9 月 6 日至报批前在仙桃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保有关的意见，且公众参与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八、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仙桃市沙湖原种场红卫路。租赁仙桃市隆达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土地 6956.57 平方米，厂房 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冲压车间 1 栋、电镀车间 1 栋，扩建电镀生产线产能 200t/a。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管网。厂区只能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各一个，排放口应设置采样井并进行规范化标识。做好车间地面、堆场、管网、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项目电镀槽须离地架空设置，各类污水必须明管输送。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未新增生活用水。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前处理废水、挂镀线含锌废水、滚镀线含锌废水、含铬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项目电镀废水经分类回收、分质处理后，外排废水中三价铬和锌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钛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车间排口、总排口、雨水排放口应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视频监控系统 and 自动阀门，其中三价铬的监测点应设置在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并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该区域市政管网建成投运前，该项目不得排放水污染物。

2、废气：落实各类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的治理措施。电镀废气中盐酸雾经电镀线全封闭装置收集，再经集气罩+酸雾吸收塔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C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落实生产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厂区要对同类型废气排气筒进行合并设置，减少排气筒数量。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含铬废渣、含锌废渣、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并交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5、认真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污水管网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污水不落地的要求，将污水管网悬空建设，厂区内车间地面、事故池、循环水池和水处理系统均采用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防止对场址周围土壤的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按规范建设事故水池和消防水池，完善全厂事故水收集系统。

8、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铬 $\leq 0.8\text{kg/a}$ 、COD $\leq 0.19\text{t/a}$ 、NH₃-N $\leq 0.019\text{t/a}$ ，其中 COD、NH₃-N 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项目需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遵守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五、该项目建成投入正式生产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该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我局将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

开展监督检查，如发现你公司未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将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扩建冲压车间无废气产生。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200吨生产项目仅含扩建冲压车间，不新增员工，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及污水。

6.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明细一览表

评价对象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场界	70dB (A)	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东、南、西、 北厂界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7-1。

表 7-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位置名称	位置说明	备注	执行标准
L1	东边界	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L2	南边界	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L3	西边界	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L4	北边界	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L5	西侧居民点	居民建筑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L6	北侧居民点	居民建筑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L7	南侧居民点	居民建筑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采样仪器及测定方法见表 8-1。

表 8-1 采样仪器及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44	30 dB（A）

8.2 监测单位资质

本次验收委托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可承接环境检测、水质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等领域的检测服务。能有效开展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环境、工作场所环境、噪声、土壤、固废等众多检测分析服务。



图 8-1 武汉珞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2) 质量控制

表 8-1: 仪器校准结果

表 8-2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44	2023/2/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56)	93.8	93.8	±0.5	合格
	2023/2/9		93.8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工况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设计新增产能为年产汽车冲压件 200 吨/年。本项目监测期间 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9 日，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9-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2023.02.08		2023.02.09	
		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汽车冲压件	0.67t/d	0.67t/d	100%	0.67t/d	100%

验收监测期间，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运营负荷大于 75%。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噪声

项目四侧厂界监测值见下表，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附图 4。

表 9-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监测结果	标准值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023/2/8	55	65	42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7	65	41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54	65	43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58	65	44	55
N5 西侧居民点			52	65	42	55
N6 北侧居民点			53	65	43	55
N7 南侧居民点			51	65	42	55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023/2/9	54	65	40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6	65	43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53	65	43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57	65	42	55
N5 西侧居民点			52	60	44	50
N6 北侧居民点			51	60	40	5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监测结果	标准值
N7 南侧居民点			52	60	42	50

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居民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复函”（仙环函[2021]54 号）以及“关于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重点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的复函”（仙环函[2022]60 号）项目建成后，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为 0.19t/a，氨氮 0.019t/a，总铬 0.0008t/a。

根据现有项目《关于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各式汽车零部件 800 吨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仙环建函[2016]25 号）中总量控制要求，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8t/a，NH₃-N0.072t/a，现有项目排放量为 COD0.239t/a，NH₃-N0.0239t/a，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值。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仅含扩建冲压车间，不新增员工，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及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扩建冲压车间无废气产生。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居民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冲压线废油及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普通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5) 建议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包括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排放去向、更新记录等内容。

②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③完善现有工程电泳车间重点防渗措施。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扩建 200 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仙桃市沙湖原种场红卫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冲压件 200 吨/年，其中电镀件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冲压件 200 吨/年		环评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仙环建函[2022]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9004078911859L003X		
	验收单位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9		所占比例（%）		4.9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5		所占比例（%）		2.4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湖北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9004078911859L		验收时间		2024.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